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蕙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28
電子信箱：017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9002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為 貴會所送本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准予核定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9年3月17日東濱字第099025號函。

二、為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有關本案重劃會章程、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 貴會送達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訂

三、另查區內尚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 貴自辦市地重劃案，故仍請 貴會發揮組織功能持續與其溝通協調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線

市長許明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99年3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20分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北區港北里集會所（新竹市延平路三段142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：詳如簽到簿。

主席：莊勝能　　紀錄：陳偉程

四、來賓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請遴選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。

說明：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由出席理事互選一人出任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互選，由鄭進松先生擔任重劃會理事長。

提案(二)審議本會因業務需要，擬委由具有重劃專長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14條規定辦理。
2. 擬由具有辦理重劃專長經驗之土地重劃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。

辦法：依重劃計畫書所列金額新台幣1,800,000元整，委由嘉宸重劃有限公司辦理本區重劃業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三)本自辦市地重劃區，擬辦理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提請議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29條規定辦理。
2.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

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，而影響重劃區重劃作業之推行及重劃工程之施設，故本重劃區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關於禁止或限制事項為：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禁止期間：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止計壹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

新竹市北區東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

新竹市東濱地重劃區辦理會北區市

編號	職稱	姓　名	簽章	備註
1	理事長	鄭遲松	鄭遲松	
2	理　事	張章祿	張章祿	
3	理　事	彭金龍	彭金龍	
4	理　事	張錦城	張錦城	
5	理　事	陳金陣	陳金陣	
6	理　事	莊勝龍	莊勝龍	
7	理　事	陳偉程	陳偉程	
8			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	
9				
10				
11			新竹市東濱地重劃區自辦市北區重劃會	
12				